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成员分别为：庄树鹏先生、陈培思先生、林天海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庄树鹏，男，48 岁，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2002 年，在广东金曼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在潮州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至今，任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培思，男，55 岁，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6 年，历任广东宏泽集团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兼任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04 年兼任潮州市金山中学工程建设项目部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潮州市采佳工艺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天海，男，46 岁，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至今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爱浦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天海	8	8	0	0	否
陈培思	8	8	0	0	否
庄树鹏	8	8	0	0	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管理方案。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从实质上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只是由原来的自行建设改为收购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项目实施后的生产成本，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000万元变更为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80%股权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补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60,000.00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规划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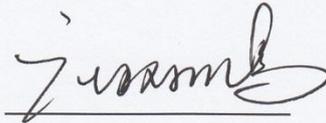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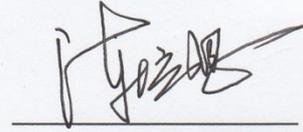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林天海



庄树鹏



陈培思

2017年3月21日